**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**

编号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火乐智能新型显示产业园项目 |
| 建设地点 | 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开发区（东区），北至灵鸢路、南至西昌路、东至欧阳湖路、西至神州路 |
| 区域评估情况 | 开发区域名称：鸠江区 |
|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 |
|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| 公示网站：http://www.ahhmhb.com/ |
| 起止时间：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17日 |
|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无 |
| 生产建设单位 | 名称：安徽省火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|
|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：91340207MA2W8AT13K |
| 地 址：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电子产业园综合楼4楼453室  电子信箱： |
| 法人代表：胡震宇 联系电话：/ |
|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夏雯 联系电话：18505532568 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/ |
|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| 1、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 2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 3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 4、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 5、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 6、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 7、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： 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|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